#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适用于公开招标*）：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六、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及打分明细*（如有）*：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九、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二、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开的可不重复公开）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开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5.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适用于公开招标，已公示的可不重复公示*）

6.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

7.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要求，将中标结果公示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